

# 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 2002 年度配股方案已实施完毕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补充如下：

一、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1,411,513 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033,144 元。”

二、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历年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91,411,513 股。其中，1992 年 9 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27 号文批准，发行普通股 36,674,257 股；1993 年 3 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3]35 号文批准，发行普通股 117,336,000 股，总股本增至 154,010,257 股；1997 年 4 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7]86 号文批准，公司按 1:0.5 比例缩减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缩股后公司总股份为 77,005,129 股；1997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72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 50,000,000 股 A 股，总股份增至 127,005,129 股；1998 年 7 月公司实施 199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8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54,010,258 股；2000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17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 1999 年度配股方案，每 10 股配股 3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91,411,513 股。”

修改为“ 公司经批准历年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40,033,144 股。

其中：

（一）1992 年 9 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27 号文批准，发行普通股总数 36,674,257 股；

（二）1993 年 3 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3]35 号文批准，发行普通股 117,336,000 股，总股份数增至 154,010,257 股；

（三）1997 年 4 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7]86 号文批准，公司按 1:0.5 比例缩减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缩股后总股份数为 77,005,129 股；

（四）1997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72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 50,000,000 股 A 股，总股份数增至 127,005,129 股；

（五）1998 年 7 月，公司实施 199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8 股，总股份数增至 254,010,258 股；

（六）2000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17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 1999 年度配股方案，每 10 股配股 3 股，总股份数增至 291,411,513 股；

（七）2003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10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 2002 年度配股方案，每 10 股配股 3 股，总股份数增至 340,033,144 股。”

三、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股 份 类 别   | 股本总额（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发 起 人 股 份 | 55,867,426  | 19.17     |
| 募 集 法 人 股 | 73,471,982  | 25.21     |
| 社 会 公 众 股 | 162,072,105 | 55.62     |
| 总 股 本     | 291,411,513 | 100.00    |

修改为：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股 份 类 别   | 股本总额（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发 起 人 股 份 | 26,917,426  | 7.92      |
| 募 集 法 人 股 | 102,421,982 | 30.12     |
| 社 会 公 众 股 | 210,693,736 | 61.96     |
| 总 股 本     | 340,033,144 | 100.00    |

四、 将第三十六条中的“中期报告”修改为“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五、 第八十条第（一）款“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修改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六、 第九十一条“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略）”

修改为“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略）”

七、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不少于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人数。”

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会计专业人士一人。”

八、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1、为公司融资或履行合同提供的资产抵押或其他担保。

2、为其他企业的融资或其他经营活动提供担保，单项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但一年内累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20%。为公司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的，以担保金额乘以被投资企业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款规定。公司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对超过上述范围的担保事项，应当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1、为公司融资或履行合同提供的资产抵押或其他担保。

2、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董事会决定对外单项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且一年内累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20%。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以担保金额乘以被投资企业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款规定。对超过上述范围的担保事项，应当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4）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5）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6）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7）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款规

定。”

九、第二百零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修改为“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十、第二百零九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修改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季度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十一、 第二百一十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为“ 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公司章程》修改或增加的内容，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条款。

本修订案尚需上报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〇〇四年三月四日